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3月4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114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 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1年3月8日前回复《关 注函》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,为确保回复的准确 和完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计划延期至2021年3月11日之前回复 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。公司将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

